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7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0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#楼8F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586,443,631股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1人，代表股份261,841,21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4.649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244,365,0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69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董楚、郭琼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9人，代表股份17,476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800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9人，代表股份17,476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8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<br>类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| 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        | 总 表 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  | 261,772,094 | 99.9736% | 63,118 | 0.0241% | 6,000 | 0.0023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<br>小 股 东<br>的 表 决<br>情况 | 17,407,088  | 99.6045% | 63,118 | 0.3612% | 6,000 | 0.0343% |      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| 总 表 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  | 261,780,294 | 99.9767% | 54,018 | 0.0206% | 6,900 | 0.0026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<br>小 股 东<br>的 表 决<br>情况 | 17,415,288  | 99.6514% | 54,018 | 0.3091% | 6,900 | 0.0395% |          |

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董楚、郭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